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侯浩波先生、孙蔓莉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清远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清远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聚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拟注销该子公司，是为了响应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整合和结构调整工作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及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求，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注销完成后，清远聚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清远聚泰。

二、关于公司拟转让宁波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向宁波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溟泰”）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溟泰全部股权，是为了响应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整合和结构调整工作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及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单位对宁波溟泰进行评估，转让对价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一致拟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宁波溟泰股权。

三、关于公司拟转让湖北永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向湖北永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态”）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湖北永态全部股权，是为了响应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整合和结构调整工作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及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求，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单位对湖北永态进行评估，转让对价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一致拟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湖北永态股权。

四、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承接关联方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预计合同总额约 500 万元，合同标的及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内容为准。该项交易是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合同。

五、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赣州稀金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稀金环境”）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13 亿元，根据贷款方案，稀金环境各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据此，公司拟为稀金环境此次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 49%，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为 5537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稀金环境本次贷款是为了顺利实施“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稀金环境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稀金环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侯浩波、孙蔓莉

2020年11月17日